
紀律處分行動聲明

紀律處分行動

1. 金融管理專員已向 State Bank of India, Hong Kong Branch (SBIHK) 採取以下紀律處分行動：
 - (a) 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香港法例第 615 章）（打擊洗錢條例）¹第 21(2)(b)條命令 SBIHK 根據金融管理專員將指定的日期與方式，向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呈交一份由獨立外聘顧問擬制的報告，以評估 (i) SBIHK 的補救方案²是否足以解決金管局所查獲的違反事項及 (ii) 執行有關補救方案的效用；
 - (b)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21(2)(c)條命令 SBIHK 繳付港幣 7,500,000 罰款；及
 - (c)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21(2)(a)條譴責 SBIHK。

事實及違規事項摘要

2. 是次的紀律處分是根據金管局的調查結果而作出的。該調查發現 SBIHK 於 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11 月期間違反打擊洗錢條例附表二中第 3(1)，5(1)，19(1) 及 19(3) 等四條指明條文。SBIHK 的違規事項及有關的調查結果摘要如下：-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二中第 3(1)條

- (a) SBIHK 因未能獲得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認可機構適用）》（打擊洗錢指引）³第 4.9.8 及 4.9.11 段的資料，以對 28

¹ 打擊洗錢條例於 2012 年 4 月 1 日生效。該條例陳列了一套金融機構，包括認可機構，須承擔有關就客戶作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這些規定載於條例的附表二中。金融管理專員是打擊洗錢條例中作為監管認可機構遵守條例規定的有關當局。

² SBIHK 的補救方案是指其就糾正金管局於 2012 年進行的現場審查所發現其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內部監控的缺失所作的補救措施。

³ 打擊洗錢指引是金管局於 2012 年 1 月 27 日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7 條及《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第 7(3)條所發表的。其後分別於 2012 年 7 月 13 日和 2015 年 3 月 27 日發表該指引的修訂本。

位於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13 年 11 月 21 日期間開立公司戶口的客戶執行打擊洗錢條例附表二第 2(1)(a)及 2(1)(b) 條訂明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 (b) 關於該 28 個公司客戶戶口，SBIHK 因下列原因未能在該些客戶的開戶程序中識別客戶實益擁有人的身分，及採取合理措施，核實該等實益擁有人的身分：-
- (i) 在 22 個戶口中未能獲得依照打擊洗錢指引第 4.9.11 段所陳列的可靠、獨立及最新的文件、數據或資料，以識別和核實客戶的實益擁有人的身分；及
 - (ii) 在 17 個有多層擁有權結構的公司客戶戶口中，未能依照打擊洗錢指引第 4.9.15 段所陳列的要求，識別公司的中介層，以了解有關公司的多層擁有權及控制權結構，及根據擁有權結構找出直接客戶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二第 5(1)條

- (c) SBIHK 因下列原因未能持續監察其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 (i) 因依賴四個系統發出的報告，而這些報告並不能有效地向負責人員提供需進行持續監察的有關資料，以致未能識辨複雜、異常大額或不尋常的模式、或並無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的交易。此外，沒有記錄顯示 SBIHK 在 2013 年 12 月前曾進行客戶交易審查。SBIHK 因此在 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11 月期間違反了打擊洗錢條例附表二第 5(1)條。
 - (ii) 在與新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替客戶評定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等級，但其後直至 2013 年 2 月並沒有替這些風險等級作更新或周期性的檢討。此外，SBIHK 直至 2013 年 2 月亦沒有根據客戶盡職審查要求替被評為高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客戶作周期性的檢查。SBIHK 因此在 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1 月期間違反了打擊洗錢條例附表二第 5(1)條。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二第 19(1)條

- (d) SBIHK 在 2012 年 4 月至 2012 年 12 月期間未有利用其內部資料庫，為所有客戶作周期性的篩查，及為所有客戶的實益擁有人在建立業務關係之前和其後作周期性的篩查，以斷定他們是否政治人物，因此在此期間違反了打擊洗錢條例附表二第 19(1)條。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二第 19(3)條

- (e) 除根據銀行本身業務做法的細微修改外，SBIHK 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和程序幾乎是金管局打擊洗錢指引的複製本。SBIHK 直至 2013 年 12 月仍未能在一些主要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監控範疇，包括客戶盡職審查措施、持續交易監察以及關於政治人物及高風險情況的特別規定等，建立任何詳細的操作程序。SBIHK 在 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11 月期間未能設立為確保履行打擊洗錢條例附表二第 3 及第 5 條中的指明條文的有效程序，因此在此期間違反了打擊洗錢條例附表二第 19(3)條。

結論

3. 經考慮所有有關情況後，金融管理專員發現，SBIHK 於 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11 月期間，違反打擊洗錢條例附表二第 3(1)，5(1)，19(1) 及 19(3) 等四條指明條文。
4. 在決定上述第一段所載的紀律處分行動時，金融管理專員已顧及《行使施加罰款權力指引》⁴ 及考慮此個案的所有相關情況，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需要就有效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內部監措施及程序的重要性，向市場發出明確的阻嚇訊息；
 - (b) SBIHK 已採取十分積極及加強的補救措施以矯正金管局是次調查所查獲的違規事項及金管局現場審查所確定的其他缺點；
 - (c) SBIHK 主動地聘用一名外部顧問以進行一個廣泛的檢討及聘用一所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持續的內部審計；
 - (d) SBIHK 已透過外部顧問確認沒有找到有問題戶口或可疑交易；
 - (e) SBIHK 已根據外部顧問的建議實施補救方案；
 - (f) SBIHK 在 2013 年 10 月已聘請新的行政總裁以更換其在香港的管理層；及
 - (g) SBIHK 過往並無遭紀律處分的紀錄及在金管局調查過程中表現合作。

- 完 -

⁴ 該指引是金管局於 2012 年 6 月 29 日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23(1)條所發表的。指引列出金融管理專員在考慮是否對某認可機構在違反反洗錢條例第 5(11) 條所定義的指明條文情況下施加罰款及所罰的金額時，一般會考慮到的因素。